

证券代码: 603189

证券简称: 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 2017-009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声誉,针对某媒体于2017年3月1日发布的《网达软件回应圈钱质疑避重就轻,公司被指隐瞒成本虚增收入》报道,公司再次澄清如下:

二、澄清说明

(一) 关于募投项目的说明

1. 终止募投项目说明

针对两项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公司完全具备技术实施能力,且在终止前一直保持持续投入。

在实际募集资金远低于预期的情况下,为保证募集资金运用效益,公司管理层充分考虑行业竞争格局、公司自身竞争优势、战略经营规划等多重因素,审慎做出终止两个募投项目实施的决策,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两个募投项目的终止原因已在2017年2月24日公告的澄清函中进行了详尽说明。

2. 主要募投项目盈利性说明

报道针对公司的主要募投项目“融合媒体运营平台”的盈利能力提出质疑“媒资系统、视频转码系统的报价从几万到几十万不等,单价并不高,能否实现从

2014 年 52.86 万元营收到 2017 年 1 亿元的大跨越待考。”

融合媒体平台是公司依托技术创新的一站式整合方案，其中结合了运营平台技术，跨平台开发技术，4K 高清视频转码技术及视频存储技术等综合能力。该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在运营商、中小媒体领域具有极广的运用前景，其市场定价随客户规模、产品性能、并发性需求的不同而定，与媒体在互联网上搜索的产品无可比性。

（二）关于媒体混淆招股说明书中采购、成本数据的说明

1. 报道主观定义公司自主研发软件销售收入

公司的业务收入分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以及其他收入。软件技术开发是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软件产品定制开发服务。不同于出售标准化软件产品，不适用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技术服务是向客户提供运营推广等服务。软件销售为公司销售成熟的标准化软件，适用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政策。软件技术开发和软件销售均为立足于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基础上的不同业务类型。

报道指出“根据招股书现金流量表披露的数据，网达软件在 2012 年到 2014 年收到的退款金额分别为 282.48 万元、90.39 万元和 14.35 万元，全部来自于自产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纳税超过 3%将退税）。按照各年度退税金额反算，网达软件的自产软件销售收入分别仅为 2017 万元、645.64 万元和 102.5 万元，2014 年网达软件的自产软件销售收购贡献度已不足营收的百分之一。”

文中，2012-2014 年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对应于公司软件销售收入，是自主研发软件销售的一个组成部分，主要来源于公司 WRP 产品的销售。报道中以该部分收入的退税金额推断公司整体自主研发软件销售收入属于混淆概念。

2. 报道将“包含第三方采购的技术开发业务”总成本与技术开发业务成本

中第三方采购成本相混淆

公司包含第三方采购的技术开发业务总成本（D）的组成包括第三方采购成本(A)、人工成本(B)以及其他成本(C)。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4 年、2013 年含第三方采购的技术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2.89 万元、3650.4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6.18%、62.45%，按照毛利率推算，含第三方采购的技术开发业务总成本分别为 836.31 万元、1370.88 万元。报道将上述数据(D)与招股书中披露的技术开发业务成本中的第三方采购成本(A)进行对比，分别为 488.22 万元、554.90 万元，两组数据计算口径不同，无法进行对比，属于数字混淆。

（备注：1. 包含第三方采购的技术开发业务总成本（D）=包括第三方产品或劳务采购(A)+人工成本(B)+其他成本(C) 2. 含第三方采购的技术开发业务总成本=含第三方采购的技术开发业务收入*（1-毛利率））

3. 报道无依据揣测公司成本数据的真实性

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是公司业务的真实反映。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和成本，不存在隐瞒第三方采购的情况。业务中，公司根据中标需求签署合同，并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的采购。由于客户需求的差异，不同合同的第三方采购占比随合同需求而定。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含第三方采购的技术开发业务相关合同主要面向咪咕视讯、央视国际等大型客户。2015 年公司技术开发成本主要来自于 2015 年实施的云转码、在线直播等项目。2016 年上半年，公司技术开发成本涉及当年实施的播控平台建设、在线编码直播收录系统等项目。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有关信息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获取公司信息和经营情况，认真仔细解读、

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